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村镇建设、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承担农房审批、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村镇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和农村环境整治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整治；承担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等交通运输领域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协调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部门于2024—2025年期间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改革为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1.7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5.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项目进行。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外接洽事务在机关进行，导致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或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新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郭海 联系方式：48753300